

证券代码：873814

证券简称：意可航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善角浜路2号行政楼201A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晓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

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